

北京日报客户端 | 记者 潘福达

9月22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第6期风险提示，提醒广大信用卡持卡人不要将自己名下信用卡出租、出借或交由他人保管，以免给本人及家庭造成损失。

信用卡作为一种方便、快捷的小额金融支付工具，受到广大金融消费者的青睐，但同时，部分持卡人在管理、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当或误区。近期，银保监会在开展信用卡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一些持卡人将名下信用卡出租、出借等行为，违反了《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关于“银行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的规定，且极易造成持卡人资金和征信受损。

具体来说，信用卡租借带来以下风险：

**风险之一：陷入过度透支及征信受损。**

持卡人出租、出借信用卡，可能导致信用卡过度消费、资金过度透支，因无力还款造成的信用卡逾期不仅会产生巨额利息、复利及违约金，还会损害持卡人个人征信，影响持卡人申请贷款，甚至引发司法诉讼等。此外，持卡人个人信息也存在泄露风险。

**风险之二：造成违规使用信用卡。**

持卡人将个人信用卡出借，如借用人使用不当，将信用卡额度款项用于房地产、证券、基金、理财或典当、抵押、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将给持卡人带来信用卡使用违规的风险，容易导致信用卡被发卡行降额、限制使用、停止使用，甚至需要承担罚款、罚息等违约责任。

**风险之三：埋下违法犯罪隐患。**

持卡人出租或出借信用卡可能会被实际使用人或犯罪团伙用于非法套现、洗钱、转移诈骗资金、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出租人、出借人也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规定“明知或主观综合认定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非法持有或向其出租信用卡，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的”，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最高法、高检两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收购、出售、出租单位支付账户的，非法开办并出售、出租他人手机卡、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的”

认定为明知情形的主观犯罪。

《刑法》有关条款对信用卡持有及使用和管理都有明确规定，使用不当或非法持有极有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等。